

國立金門大學陽光樹苗畢業獎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110學年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110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為表揚優秀傑出之身心障礙學生，肯定其優良事蹟，提高師生對身心障礙相關議題之認識與關懷，特設置「陽光樹苗畢業獎」。

二、申請資格：

本校具下列情形之一的畢業班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或教育部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三、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程：每年4月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格式如附件），繳交至資源教室。

四、陽光樹苗畢業獎評選標準：

- (一) 課業學習表現良好，每學期平均成績皆超過70分者。
- (二) 在學期間優良事蹟。
- (三) 自我突破與自我實現。
- (四) 其他有助特教相關之優良表現。
- (五) 系所師長推薦。
- (六) 在校期間無記過處分紀錄者。
- (七) 由資源教室推薦後另召開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

五、陽光樹苗畢業獎評選項目說明：

評審項目	說明
1、學習成績 (20分)	在校學習成績表現良好。
2、優良表現事蹟 (30分)	1、持續參與服務及活動，表現優異。 2、熱心公益、志願服務或品德優良足資表率。
3、自我成長 (30分)	約300字以成長歷程。
4、其他 (20分)	1、有助於特教相關事項之推動。 2、對於學校、社會、國家具有特殊貢獻之意義者。

每學年獲獎者以一名為限。

六、陽光樹苗畢業獎評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註冊組組長、進修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申請人所屬學系系主任組成。

七、評選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身心健康中心資源教室負責。

八、獎勵方式：於畢業時頒發獎狀乙幀。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